

## 認識藥物不良反應

李珮甄

藥品可治療疾病，但在服藥的過程中亦可能導致藥物不良反應。**藥物不良反應 (adverse drug reaction, ADR)** 指的是**藥物常規用於預防、診斷、治療疾病或改善生理功能時，所產生有害的、非蓄意的反應**。一般來說，ADR 可分成兩大類型，第一型可由藥理作用預測，發生率較高，例如鎮靜安眠藥引起的嗜睡疲倦；第二型則與體內免疫反應相關，無法由藥品的藥理作用預測，發生率較低，僅少數藥品引發的過敏反應可藉由基因檢測預測，例如 HLA-B\*1502 及 HLA-B\*5801 可預測 carbamazepine 及 allopurinol 引發之嚴重皮膚反應。

本院藥袋之「用藥需知」中標示可能副作用及發生率，內容是參考最新版藥學專業用藥資料、藥品說明書及專科醫師意見撰寫而成，並依藥品資訊變動即時更新，此資訊可讓您事先瞭解所服用藥品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並及早發現，但**並非每個人服藥後都會發生藥袋上所載的副作用**，若有任何疑問，**請諮詢醫師或藥師，尋求合適的處理方式**。一旦確認您所發生的副作用或過敏可能是由某藥品所引起，醫師會於本院處方系統病歷首頁註記，以避免再次處方該藥物，發生相同不良反應；此外，您亦可將引起過敏之藥名及症狀填寫在過敏記錄卡上，下次就醫或至外院就診時主動出示本卡，提醒醫師切勿再次處方相同藥品。若正常用藥發生無法預期之嚴重 ADR (例如嚴重疾病、障礙、死亡) 亦可向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提出藥害救濟的申請，相關資訊請見 <http://www.tdrf.org.tw>。



過敏藥物資訊

藥物名稱	備註

圖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藥物過敏記錄卡正、反面圖示